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于2024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王丹舟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独立董事共3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名。经全体独立董事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现状、战略规划及资本运作规划等因素作出的调整。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的内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丹舟_____

张 翼_____

付 宇_____

2024年5月24日